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董事會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 (1)小林一健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2)平井章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董事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1) 辭任

鑑於小林一健先生獲其僱主三菱東京UFJ銀行(「三菱東京UFJ銀行」)調派出任香港以外之辦事處履行新職務,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小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相關事官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新委任

平井章治先生接替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職務的小林一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平井先生,47 歲,擁有超過二十多年豐富之企業銀行及企業規劃經驗。平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商務學士學位,畢業後旋即入職當時之東京銀行(經逾十年至二零零六年終完成合併為現今之三菱東京 UFJ 銀行)。平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中國)上海分行之虹橋支行總經理前,曾出任及掌管三菱東京 UFJ 銀行多個不同部門。平井先生現職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香港分行之副總經理及 BTMU Nominees (HK) Limited 之董事。

三菱東京 UFJ 銀行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5.18%權益之主要股東,而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 74.59%之權益。

平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平井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2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平井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平井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 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平井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向小林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咸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